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飞乐音响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乐音响	60065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开兰	陈静
电话	021-34239651	021-34239651
传真	021-33565001	021-33565001
电子信箱	office@facs.com.cn	office@facs.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11,439,684.65	5,542,806,274.50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2,407,611.90	2,897,667,337.37	3.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30,037.52	-30,700,149.6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473,801,014.76	1,012,201,565.14	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92,357.26	19,036,279.90	2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04,759.40	13,003,914.28	42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5	1.600	增加0.8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26	1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26	176.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1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5	215,285,513	76,412,609	无	0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168,442,082	168,442,082	质押	9,9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未知	1.11	10,982,07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	10,955,511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9	10,702,193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5	6,37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6,323,27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6,232,932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5,974,01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3	5,198,61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五位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位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第九位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发展环境,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市场优先、技术领先、转型发展"的发展战略,继续专注于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以"亚"牌为载体,打造面向客户的品牌管理体系、销售体系及业务规划体系,传承百年诚信,保持科技领先,为实现"成为中国一流照明企业"的公司愿景而奋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380.10万元,同比增长45.6%,实现净利润7,079.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1.88%。其中,公司绿色照明产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64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3%,净利润331万元,同比减少82.5%;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9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1%,净利润1,860万元,同比减少59.5%;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8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6%,净利润2,084万元,同比减少4.0%。

公司参股24%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9,141万元,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6,993.92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收益为-900.41万元。

作为大型绿色照明上市公司,飞乐音响所处的照明行业正在经历一个转型发展期。公司致力于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提供智慧城市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通过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实现分散化制造资源的整合和各自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协同,达到高效创新的制造。力争在未来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照明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崭新的面貌向世人展示公共环境照明专家的品牌形象。

面临LED快速发展、节能环保标准对照明技术的更高要求以及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等,公司将加快发展照明应用产品和市场开拓。公司将从传统照明向绿色LED低碳照明转型,在这一基础上向智慧照明发展,以智慧城市为业务平台,以智慧路灯网为业务抓手,拓展自身业务范围和渠道,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实现公司"品牌战略、国际战略、资本战略"三大战略。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推动公司经营效益的稳步增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的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3,801,014.76	1,012,201,565.14	45.60
营业成本	1,122,798,342.88	790,197,586.54	42.09
销售费用	85,891,347.07	58,986,676.01	45.61
管理费用	173,795,879.49	100,778,658.90	72.45
财务费用	48,070,323.37	14,629,246.13	2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30,037.52	-30,700,149.6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5,755.01	-61,126,679.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57,286.51	92,553,282.14	550.07
研发支出	44,484,956.44	34,746,445.33	28.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申安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申安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申安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申安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申安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将北京申安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本期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3,801,014.76	1,012,201,565.14	45.60%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营业成本	1,122,798,342.88	790,197,586.54	42.09%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销售费用	85,891,347.07	58,986,676.01	45.61%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管理费用	173,795,879.49	100,778,658.90	72.45%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等
财务费用	48,070,323.37	14,629,246.13	228.59%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投资收益	69,296,094.85	-9,587,761.25	822.76%	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为17,3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3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且公司于2014年年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提升自身照明工程项目设计和承接能力,以及加大研发投入而引起的人员工资等各项管理费用开支增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期限1年的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期限3年的中期票据。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资料已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在审核过程中。

2、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境外欧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GROUPE SHENAN FRANCE发行不超过3亿欧元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管理层正在准备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2014年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为: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38.5亿元,力争完成50亿元。公司经营策略为抓管理、降成本、兑绩效,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1)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划,构建与其相适应的组织架构;(2) 树立"亚"牌文化、重振百年品牌;(3)以渠道建设为依托,实现基地战略,形成照明系列产品优势互补;(4)发挥营销团队整合优势,建立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5)深化研发设计能力,发挥大项目运营中心的规模化及品牌型营销的重要作用;(6)加强科技投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能力;(7)瞄准国际市场,逐步迈向国际化运营轨道。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3亿元,完成预算的38.3%, 同比增长45.6%。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形成以产品对应市场的管理方式,加强市场快速反应和产品适应市场的规则,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经营业务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目标是达到管理扁平化和提高执行力,通过一系列的调整和规划,在飞乐音响平台上成立了六大中心,负责在上市公司平台上统一指挥、调度三大实体和十大基地的运营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及三年规划。

市场品牌方面,公司于1月26日召开了盛大的品牌发布会,并于4月聘请施瓦辛格作为公司形象代言人,在渠道业务上进行强势推广,并通过与行业协会等深度合作,提升了"亚"牌的行业知名度。

2015年,公司以智慧城市为业务平台,以智能路灯网为业务抓手,继续加大对新型业务的投入,培育发展新的业务模式与新的业务应用,并引入市场化机制来发展这些业务,努力完成智能照明产品链布局,并期望在2-3年内出现智能照明产品的真正广泛应用期。

国际化战略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业务战略之一,公司瞄准国际市场,逐步迈向国际化运营轨道。2015年上半年,分别在法国、匈牙利投资设立子公司,以此方式把公司产品技术、品牌文化、基地生产延伸至国外市场,努力推动公司在国际LED照明产业上的发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Groupe Shenan France。本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即被纳入合并范围。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蔡小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6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公司13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在巴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巴西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INESA 巴西公司,具体名称以巴西注册核准登记为准;(2)INESA 巴西公司与当地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合计注册资金小于100万美元;(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INESA 马来西亚公司,具体名称以马来西亚注册核准登记为准;(2)INESA 马来西亚公司与当地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合计注册资金小于1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200万美元在印尼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INESA 印尼公司,具体名称以印尼注册核准登记为准;(2)INESA 印尼公司与印尼德利佳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控手册第二版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环境和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架构也做出了相应调整,原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无法满足公司内控要求,需要予以重新制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内控手册第二版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内控手册第二版内容进行制定,并在试运行后形成内控手册第二版(正式稿),提交2015年年报董事会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6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公司13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1-6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在巴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1)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巴西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INESA 巴西公司,具体名称以巴西注册核准登记为准;(2)INESA 巴西公司与当地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合计注册资金小于100万美元。

四、审议通过《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1)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INESA 马来西亚公司,具体名称以马来西亚注册核准登记为准;(2)INESA 马来西亚公司与当地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合计注册资金小于100万美元。

五、审议通过《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1)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200万美元在印尼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INESA 印尼公司,具体名称以印尼注册核准登记为准;(2)INESA 印尼公司与印尼德利佳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控手册第二版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内控手册第二版方案。

七、审议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6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5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12 月24日实施了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其中向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76,412,60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向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共增发77,712,609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价格为6.82元/股,总共募得配套资金人民币53,000.00万元。经上会会计师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3428号验资报告验证,飞乐音响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06.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93.38万元,于2014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208.00万元,支付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1036.62万元,手续费支出0.0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结余755.32万元。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13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垫付的财务顾问费及中介机构费用620万元,利息收入1.2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存的余额为1.58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
减: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75%股权	20,272.50
向庄申安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	23,850.00
补充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7,085.50
支付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1,171.62
置换公司前期垫付的财务顾问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62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1.20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结余	1.58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年6日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	021900066010605	521,200,000.00	15,889.64	活期存款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通过支付现金20,272.50万元的方式购买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75%股权;通过支付现金23,85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庄申安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向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085.50万元,增资款用于补充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无。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93.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0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51,208.00	51,208.00	51,208.00	0	51,208.00	-	100.00				
1.购买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75%股权	无	20,272.50	20,272.50	20,272.50	0	20,272.5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232.54	否	无
2.购买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	无	23,850.00	23,850.00	23,850.00	0	23,85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279.06	否	无
2.增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其营运资金	无	7,085.50	7,085.50	7,085.50	0	7,085.50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二、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1,208.00	51,208.00	51,208.00	0	51,208.00	-	100.00	—	511.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北京申安集团主要业务为照明工程项目,其具有周期性特点,下半年的工程收入及利润的确认高于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58万元,出现余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2015年一、二季度结息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5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启明星辰")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知)初字第5619号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件《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等材料,原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董立群(以下合称"被告")提起诉讼。目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西山汇2号楼8-12层901

被告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被告二:董立群,现任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董事长

(二)诉讼诉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判令两被告因不正当竞争侵权共同赔偿原告损失710万元;

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起因

东土科技在其《起诉书》中称:2014年5月28日,合众数据与东土科技签署《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就东土科技收购合众数据100%股权事宜达成意向。2014年5月29日,东土科技披露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东土科技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13日,东土科技(作为甲方)与被告董立群等(作为乙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9月3日,董立群、合众数据等向东土科技发出《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宜的函》。

2014年9月18日,启明星辰与董立群先生等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于2014年9月19日发出《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年11月7日,启明星辰与董立群等签署《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原告认为两被告上述合作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审理,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5年7月13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8.27	20.6277	193,300	3,987,337.21	0.02%

本次增持前,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48,69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严立先生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32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4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和2014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将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的共计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全部转换为卡拉拉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应将卡拉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在并购卡拉拉之前,公司对卡拉拉采用权益法核算,未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卡拉拉进行审计,无法取得合并卡拉拉会计报表所需财务数据。因此,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时,未将卡拉拉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报告时,已对2014年1-6月的数据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42)。

主要财务数据更正情况见下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61,806,562.64	7,870,969,545.07	8,408,948,869.06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356,700.70	588,836,915.67	-121,356,515.18	-3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582,202.74	542,599,808.38	-167,593,622.47	-23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08,692.52	488,853,688.43	25,761,012.29	-1,18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686	-0.0141	-33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686	-0.0141	-33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86%	-0.81%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089,305,214.83	38,209,708,597.92	52,345,574,045.60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9,076,142.07	15,690,190,965.89	10,603,017,235.02	-5.51%

有关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详细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由此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望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日常经营性活动资金往来,资金清算及时,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存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未对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生